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24號

原告 蕭亦廷
被告 廖品閔
吳靜如

鄭博圳

陳仲豪
李家名
黃仲義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廖品閔、吳靜如、鄭博圳、陳仲豪、李家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蕭亦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次查，被告黃仲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黃仲義經本院審理後判決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

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